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　　金興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楊沛錦律師(法扶)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　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　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金興國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金興國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免責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確定，爰依法為

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